

#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需征收我县城关镇北街村集体土地 2.2769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单位和面积

拟征收城关镇北街村集体土地 2.2769 公顷（其中建制镇 2.2769 公顷）。

##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城关镇北街村每公顷 94.5 万元（6.3 万元/亩）共计 215.1671 万元。

##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

按照濮政〔2014〕69 号文件和南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乐县公路局暨老体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乐政〔2019〕28 号）以及被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 五、社保费标准及费用

被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豫人社〔2019〕1 号文件和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规定执行，每公顷 63.6 万元，共计 144.8108 万元。

##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及拆迁安置

该批准涉及村庄用地，具体安置办法按照南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乐县公路局暨老体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乐政〔2019〕28 号）执行。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乐县自然资源局用地审批管理股。

联系电话：0393-6222432

2020 年 3 月 18 日

